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35 期（总第 349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9月11日

目 录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就非统一专利法院指定国专利的长臂管辖权发布进一步指引.....	3
肯尼亚高等法院裁定一项影响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指令无效.....	10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 202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加强国际合作.....	11
阿联酋正式确立音乐许可和版税制度.....	12

韩国音乐版权组织撤回关于人工智能辅助歌曲登记的规定	14
苹果提起商业秘密诉讼，OpenAI 硬件计划或受重挫.....	15
泰国可持续包装实践中的商标法律问题探析.....	22
InterDigital 就 VP9 规避方案问题，加大了针对迪士尼的 UPC 诉讼攻势.....	29
USPTO 首例基于人工智能问题作出的纪律处分令，涉及对内部 记录的虚假引用.....	31
人工智能与版权对澳大利亚数据中心运营商及人工智能基 础设施投资的影响.....	37
英国法院认定三星针对中兴所主张的专利有效，标准必要专 利属性已获对方认可.....	41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某些进口的液晶显示器玻璃基板 违反了第 337 条.....	43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就非统一专利法院指定国专利的长臂管辖权发布进一步指引

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就 UPC 如何处理基于非 UPC 缔约国指定区域的侵权诉讼，出具了首份详尽指引。该判决确立了一套规范框架，明确 UPC 在何种情形下可以受理以及如何行使域外管辖权。在欧洲跨境开展业务的专利权人及作为被告的集团公司，应当仔细研读该判决给出的指引。

案件背景

富士胶片（Fujifilm）株式会社是欧洲专利 EP3511174（下称“EP174”）的注册专利权人，该专利涉及平版印刷版原版。平版印刷是一种将文字或图像从印版转印到纸张等其他材料上的技术。本案欧洲专利旨在解决印版原版发生非预期变色的技术问题：该变色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化学组分渗入铝基材的阳极氧化膜，造成部分铝层溶解。本案欧洲专利在德国与英国维持有效。

富士胶片向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提起诉讼，指控 3 家住所地位于德国的柯达被告侵犯该欧洲专利的德国指定国与英国指定国对应的专利权。曼海姆地方分院对德国、英国两项专利指定国对应的案件均行使管辖权，并作出覆盖上述两地的禁令。柯达就该判决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关于管辖权的指引

最终，上诉法院撤销曼海姆地方分院的各项判决，驳回

富士胶片就两项指定国专利提出的全部侵权主张。本文重点分析该案极具后续案件参考意义的核心管辖权裁判逻辑。上诉法院在双方当事人相同、涉及另一项专利的另案中，同样适用了该管辖权裁判规则。

上诉法院将管辖权审查划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受理管辖权——UPC 是否有权审理本案

柯达对 UPC 就该欧洲专利的英国指定国部分行使涉外管辖权提出异议，但上诉法院驳回了柯达提出的全部 4 项抗辩理由，作出如下认定：

1.《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第 34 条并未将 UPC 的管辖权限定于 UPC 缔约国领土范围。该条文仅明确，原则上 UPC 作出的裁判效力及于该欧洲专利生效的全部缔约国领土，但并未对法院的管辖权限作出限制。

2.根据《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又称《布鲁塞尔条例》）第 71a 条，UPC 被认定为“共同法院”，因此其可享有与各缔约国国内法院同等的管辖权。本案对柯达各主体的管辖权依据来源于《布鲁塞尔条例》第 4 条，即被告住所地位于德国，而非被诉侵权行为的发生地。

3.《布鲁塞尔条例》第 4 条禁止 UPC 以“不方便法院”原则为由拒绝行使管辖权；即便非缔约国法院审理该案可能更为适宜，该管辖规则依然适用。

4.UPC 受理本案并不违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协定），也不会妨害知识产权权利的正当执行。

上诉法院同时强调，专利有效性是裁决侵权实质问题时需考虑的因素，而非确立管辖权时应考虑的因素。同样，在确定是否存在管辖权时，不应考虑诸如英国法院是否更适宜适用英国损害赔偿法并考量公共政策问题等议题。

第二步：行使管辖——裁判框架——UPC 在何种条件下可对侵权纠纷作出裁判？

上诉法院以欧盟法院（CJEU）的 BSH 诉 Electrolux 案判决为基础，针对欧洲专利的外国指定国专利效力存在争议时，就如何行使已经受理的管辖权，制定了一套详尽裁判框架。在 UPC 依据第一步审查受理案件，且被告提出专利无效抗辩的前提下，上诉法院对两类情形作出区分：

欧盟/卢加诺公约成员国指定国（例如西班牙）：《布鲁塞尔条例》第 24 条第 4 款将专利效力问题的专属管辖权赋予专利注册国法院。因此，UPC 不得就专利效力作出裁判，但仍保留对侵权纠纷的管辖权。

非欧盟/非卢加诺公约成员国指定国（例如英国）：《布鲁塞尔条例》第 24 条第 4 款不予适用。在依据住所地（《布鲁塞尔条例》第 4 条）取得管辖权之后，统一专利法院仅可在本案当事人之间（*inter partes*）审查专利效力，以此判断是否应当给予侵权救济，但不得作出对该非欧盟指定国专利的效力产生影响的裁判。该情形下应当适用司法礼让原则

(comity)。

法院进一步梳理出三类裁判场景：

1.向 UPC 提起针对非 UPC 缔约国的指定国专利的撤销请求

UPC 必须宣告，其无管辖权受理针对非 UPC 指定国专利的独立撤销之诉。这是一条清晰的裁判边界：UPC 可以审理涉及非 UPC 缔约国指定国专利的侵权案件，但不得受理仅以撤销该类指定国专利为唯一诉求的独立撤销之诉。

2.在统一专利法院（UPC）管辖范围内无效，但若有效则构成侵权的专利

本情形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当专利效力受到挑战时，UPC 应当如何处理基于欧洲专利的外国指定国（例如英国指定国）提起的侵权诉讼。在此情形下，UPC 会首先给予专利权人撤回针对外国指定国专利侵权诉讼请求的机会。若专利权人不予撤回，UPC 将区分以下两类外国指定国专利分别处理：

欧盟/卢加诺公约成员国的指定范围专利：给予被告期限，向对应主管国家法院提起专利撤销诉讼（因为 UPC 无权对专利效力作出裁判）。被告提起撤销诉讼的，UPC 的侵权诉讼程序中止，待该国专利效力诉讼审结之后再继续审理。若被告在指定期限内未提起撤销诉讼，则 UPC 推定该外国指定国专利有效，并在此基础上对侵权问题作出裁判。

非欧盟、非卢加诺公约成员国的指定范围专利（例如英国）：除存在特殊理由外，UPC 应当驳回该侵权诉讼请求。例外情形举例：该域外指定国专利的权利要求存在差异，有理由认定其具备有效性，此时即适用下文第 3 种场景（视同该专利在 UPC 缔约国领土内有效且遭到侵权）。

据此，如果欧洲专利的 UPC 缔约国对应部分被认定无效，专利权人面临放弃域外侵权诉请的压力。若专利权人坚持不撤回，对于欧盟/卢加诺公约成员国的案件，UPC 将专利效力问题交由相关国家法院审理；对于英国这类非欧盟、非卢加诺公约成员国，则直接驳回该诉请。

3. 专利在 UPC 成员国境内有效，且已遭受侵权

在该场景下，若被告就专利的域外保护范围提出无效抗辩，上诉法院明确了 UPC 应当采取的处理方式。如果有合理且不可忽视的可能性，相关主管国家法院会认定该专利有效，则为避免不当拖延，统一专利法院可作出涵盖该域外保护范围的侵权判决（或临时禁令）。

但至关重要的是，该判决必须以相关国家法院随后未认定该域外保护范围专利无效为前提。其目的是避免判决冲突：倘若 UPC 认定 UPC 辖区及域外保护范围的专利均构成侵权，但后续相关国家主管法院（一审或上诉程序中）认定该域外保护范围专利无效，则 UPC 就该域外保护范围作出的侵权认定不再发生效力。

反之，若该国家主管法院确认该域外保护范围专利有效，则 UPC 针对该域外专利作出的侵权认定及所有临时禁令均得到确认；若判决已生效，则该禁令转为永久禁令。对于欧盟/卢加诺公约成员国，该附条件裁判的法理依据是：相关国家主管法院对专利有效性享有专属管辖权；而对于非欧盟、非卢加诺公约成员国（例如英国），该附条件裁判源于司法礼让原则，即 UPC 尊重外国国家法院对其境内专利效力的裁判权。

本案裁判结果

上诉法院确认，曼海姆地方分院正确地受理了针对英国侵权主张的管辖权。法院同时确认，该欧洲专利（经富士胶片修改后）中涉及 UPC（德国）的部分有效，若柯达不能依据德国法主张私人先用权抗辩，则会构成侵权。

柯达针对英国专利指定部分提起的撤销专利权反诉系附条件提起，因所附条件并未成就，上诉法院未就该英国专利指定部分的效力作出裁判。无论如何，曼海姆地方分院此前仅将有效性作为对侵权主张的抗辩理由予以考虑，而非作为独立问题。上诉法院最终认定，依据英国法律，并未发生侵害该英国专利指定部分的行为。

核心要点

·管辖权只是成功的一半：侵权事实仍需提出主张并举证证明。关键在于，UPC 虽可对例如英国专利侵权请求行使管

管辖权，但这仅仅是起点。更为棘手的问题是 UPC 应当以何种审慎程度行使该管辖权，尤其是案件涉及外国法律问题。即便管辖权已经确立，诉请能否成立仍取决于所适用外国法项下的实体案情。本案即是典型例证：针对英国相关诉请并非因管辖权或专利效力问题败诉，而是基于案件事实不成立。对专利权人而言，教训十分明确：UPC 管辖范围的扩张，绝不能替代在每个目标辖区内基于充分证据构建并证明的侵权案件。

- 依据住所地确立的管辖权难以被推翻。若被告住所地位于 UPC 缔约成员国，UPC 即会受理案件，被告提出的“不方便法院”抗辩将无法得到支持。即便侵权行为发生在 UPC 地域范围之外，UPC 仍可审理该案，因为管辖权是依据被告住所地确立，而非依据被诉侵权行为的发生地。

- 域外管辖效力现已成为现实。专利权人可在 UPC 取得覆盖非 UPC 指定部分（包括英国专利）的禁令，即便该域外专利指定部分的效力尚未得到终局认定。这极大提升了 UPC 在跨国专利纠纷中的实际意义。

- 司法礼让原则会对管辖权行使构成约束，但不会阻止管辖权的行使。UPC 在对域外专利指定部分行使管辖权时，会适用包括司法礼让在内的国际法原则。被告仍可通过本国的专利无效程序获得救济保障。

专利权人应当评估欧洲专利的稳定性风险。若一项欧洲

专利在 UPC 项下的专利部分稳定性不足，则其域外诉请将面临风险，专利权人的域外主张有可能被驳回，或是面临本国的专利无效程序。与之相对，如果欧洲专利的 UPC 专利部分有效且遭到侵权，UPC 很可能作出附条件裁判，认定该专利的域外指定部分有效且受到侵害。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肯尼亚高等法院裁定一项影响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指令无效

2026 年 6 月 29 日，肯尼亚高等法院作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正式宣告投资、贸易和工业部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一项指令无效。该指令原要求商标、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续展及撤销等事项均须事先获得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I）董事会的批准。这一判决对肯尼亚所有知识产权利益相关方而言都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它有效维护了当地知识产权制度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在肯尼亚律师协会（Law Society of Kenya）诉投资、贸易和工业部首席秘书及其他当事人（Principal Secretary, State Department for Industry & Others）一案中，法院完全撤销了上述指令，重申了肯尼亚现行法律框架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所作的规定。法院认定，该指令试图将商标注册处处长及 KIPI 管理层所承担的诸多技术和操作职责非法转移至 KIPI

董事会，而后者法定权限仅限于治理和监督职能。判决进一步指出，该指令超出了首席秘书的法定权力范围，且会给肯尼亚知识产权制度增设不必要且非法的行政障碍和审批延误。

据此，在 **KIPI** 框架下提交、审查、注册、续展及执行知识产权的既定程序维持不变，不受任何影响。这一判决为权利人带来了亟需的确定性和稳定性，同时也进一步巩固了肯尼亚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框架的公信力。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 202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加强国际合作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15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68 届系列会议在瑞士日内瓦举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在此次会议期间重申了其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其 17 个成员国创新发展的坚定承诺。由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率领的 **OAPI** 代表团积极参与了关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未来走向的各项讨论，重点关注创新、技术转让、创造力以及可持续经济发展等核心议题。

大会首日即取得一项重要成果，**OAPI** 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正式签署了 2026 至 2027 年工作计划。该协议旨在深化两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包括支持

知识产权战略与倡议的制定，以及在赤道几内亚（OAPI 成员国中唯一以西班牙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加强西班牙语能力的建设工作。

在正式会议之外，OAPI 代表团还与各知识产权局、国际组织及发展伙伴展开了一系列双边会晤。这些交流活动旨在巩固既有合作伙伴关系、发掘新的合作领域，并在不断演变的国际知识产权格局中推动 OAPI 各项战略优先事项的落实。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阿联酋正式确立音乐许可和版税制度

自 2026 年 12 月起，阿联酋将正式实施一套音乐许可及付费制度，酒店、餐饮经营者、航空公司、零售商、媒体企业及活动主办方等经营主体均需受该制度约束。

阿联酋经济和旅游部（下称“该部”）于近期发布《音乐集体管理指南》。该指南授权阿联酋音乐权利协会（EMRA）与音乐版权管理公司音乐国度（Music Nation），就音乐的商业使用向版权持有人收取费用并分配版税。

新制度正式施行后，商业使用音乐的企业必须取得许可并缴纳相关费用。该制度出台了分行业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包含场地规模、酒店客房数量、广播机构营收、航空公司客运量等指标。该制度也设置少量有限豁免情形，教育机构即

为其中之一。

该部拥有监管权限，可开展检查、查阅记录、处理投诉以及实施监管执法。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迪拜办公室的亚历山德拉·伯茨（Alexandra Bertz）表示，这项新制度旨在规范本土音乐市场，并提高公众对作者、创作者和音乐制作公司、作曲家和词作者、歌手和音乐家、录音制作人以及音乐出版商权利保护框架的认识。她称，这份《音乐集体管理指南》是过去 10 年来集体许可相关政策不断演进的成果；指南设立经授权的版权管理机构、许可要求，以及面向音乐商业使用者的标准化版税征收机制，使阿联酋版权法（2021 年第 38 号联邦法令）中的相关条文落地执行。

伯茨提到，对企业而言，这套新制度意味着音乐使用不再只是运营层面的考量，而转变为许可合规事项。她建议各类企业在 2026 年 12 月收费正式生效前，核查自身是否属于新制度适用范围，确保符合该框架法规要求。

伯茨表示：“对于适用行业的企业，该制度带来全新的合规义务，还可能产生相应财务支出。同时，制度也进一步厘清了音乐合法使用的边界，搭建标准化许可体系，并支持对创作者和权利人的补偿。凡是将音乐用于客户体验、娱乐服务或品牌策略的机构，都应当评估自身受影响程度，厘清适用收费标准，在 2026 年 12 月制度落地前做好筹备工作。”

伯茨补充道，企业还可采取以下举措应对新制度：确定适用的费用类别及预计将面临的年度许可费用；审查现有的音乐许可安排和供应商合同；在 2026 年 12 月制度落地前，将许可费用纳入预算；建立相关流程以确保合规并证明音乐使用的合法性；持续关注经济和旅游部、EMRA 以及 Music Nation 发布的后续指引。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韩国音乐版权组织撤回关于人工智能辅助歌曲登记的规定

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KOMCA）于近期撤回了一项允许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歌曲获得版权登记的规定，称该国在如何处理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方面仍缺乏社会和立法共识。

KOMCA 理事会经表决，决定撤销其上月对音乐作品申报及登记规则作出的修订，以及针对作曲家和作词家将版权委托给该协会管理时所使用的标准合同条款的相关修改。

自此，人工智能辅助创作音乐再次被禁止向该协会注册。

KOMCA 此前一直全面禁止人工智能辅助音乐进行版权登记，并曾于 8 月 4 日公布修订上述规则，允许在创作过程中由人类发挥实质性主导作用的人工智能辅助作品进行登记。

然而，在收到韩国国会与政府提出的纠正建议后，该协会于近期作出此番政策回转。曾以艺名莉娅（Lia）作为歌手开展演艺活动的重建韩国党议员金宰元（Kim Jae-won）于 8 月 10 日在国会召开记者会，反对该项规则修订，并表示围绕人工智能生成音乐的版权问题，韩国尚未达成社会共识，也未形成相关立法结论。

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亦于 8 月 18 日向 KOMCA 发送公函，指出关于“何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及“AI 辅助音乐的权利应延伸至何种程度”等问题，应首先在文化界范围内进行更广泛的讨论。

KOMCA 于近日表示，将通过国会、政府、音乐行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共识磋商机制，为人工智能辅助音乐确立法律与制度层面的标准。

但该协会同时强调，撤回本次规则修订并不意味着有关人工智能辅助音乐的讨论就此终止。协会称：“在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我们也将持续开展审查、监测、调研以及后续配套措施，防范虚假申报、欺诈申报以及版税分配乱象。”

（编译自 www.koreaJoongAngDaily.com）

苹果提起商业秘密诉讼，OpenAI 硬件计划或受重挫

概述

7 月 10 日，苹果公司（Apple）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

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依据《2016 年联邦商业秘密保护法》对 OpenAI、其硬件关联公司 io Products 及两名苹果前员工提出商业秘密侵权指控，同时对该两名前员工提出违反合同约定的诉讼请求。苹果公司指控被告方通过不正当手段盗用其商业秘密，以加速 OpenAI 进入消费硬件领域的步伐。为此，苹果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补偿性及惩罚性损害赔偿金、承担律师费，并发布范围广泛的初步与永久性禁令。

尽管本案争议焦点并非当下生成式 AI 领域最受关注的模型开发或软件基础设施，但其意义不容小觑，该诉讼可能在短期内严重迟滞 OpenAI 借助其庞大用户群，在备受期待的消费硬件新赛道上实现商业变现的步伐。尽管指控尚待证实，但本案诉状堪称一个极具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清晰揭示了一家企业在进入相邻市场时所面临的商业秘密风险：尤其是当企业从成熟的竞争对手处招揽人才，并与重合的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开展业务，却未设置严格的管控与限制措施以防商业秘密交叉污染时，此类风险尤为凸显。

指控概要

苹果公司指控 OpenAI 及其子公司 io Products 通过一系列公然的不当行为，获取并使用了苹果在硬件设计、工程、制造、测试及供应链方面的机密信息。io Products 由包括著名 iPhone 设计师乔尼·艾维（Jony Ive）在内的苹果前高管于 2024 年创立，2025 年被 OpenAI 以约 65 亿美元估值收购。

诉状重点聚焦于两名被列为个人被告的苹果前员工 Chang Liu 和 Tang Yew Tan。苹果指控 Liu 在离职后仍保留并访问了苹果的信息，还协助另一名苹果员工转移机密材料；Tan 则在 OpenAI 的招聘活动中运用了其在苹果内部项目积累的相关知识，并散布有关苹果离职流程的信息，以帮助准备离职的员工提前预判乃至规避苹果的安全审查。

此外，苹果指控 OpenAI 的招聘行为积极鼓励应聘者提供关于其在苹果工作期间的详细演示材料、设计文档、原型机和供应商信息，同时 OpenAI 和 io Products 利用苹果特有的专业知识和供应商关系，获取了专有制造工艺带来的便利。苹果将上述行为定性为有组织的协调行动，并声称 OpenAI 相关人员采取了措施加以隐瞒，或协助离职员工规避苹果的安全管控。诉状中关于 OpenAI 行为的最严重指控包括：

指示来自苹果的应聘者在 OpenAI 面试过程中的“技术深度探讨”环节，携带其近期在苹果工作的实际材料，包括“CAD/设计文档”和原型机；

向被招揽的苹果员工分发一份苹果内部标记为“需知”的文件，该文件描述了苹果的离职流程，使这些员工在正式向苹果通知离职计划之前，就能提前知晓苹果将进行的取证及安全检查；

建议即将离职的苹果员工不要透露其下一家雇主，并指

导他们如何在标准通知期内避免被苹果立即停职，从而使其能够继续接触苹果的机密信息和商业秘密；

通过误导一家苹果的已知合作伙伴，使其误以为苹果已授权，从而诱导该合作方为 OpenAI 执行苹果专有的多步骤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尽管其具体指控尚未得到证实，但苹果声称，这些指控有法庭证据支持，证据显示 Liu 在离职后仍不当访问了苹果内部网络文件夹，并在离职后未经授权保留了苹果设备。此外，苹果表示，其掌握着被 OpenAI 招揽的前苹果员工在任职期间留下的设备上的通讯记录，这些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印证了上述指控。

商业秘密法律分析

根据《联邦商业秘密保护法》，苹果公司若要胜诉，必须证明：其拥有符合商业秘密条件的信息；被告盗用了该等信息；该盗用行为已造成或构成威胁性损害。信息要构成商业秘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其所有者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且该信息因不为公众所知悉或无法通过正当手段轻易获取而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联邦商业秘密保护法》将“盗用”定义为包括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以及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未经授权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因此，盗用行为的成立并不要求证明被告实际使用了该商业秘密信息，即仅凭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本身，就足以依据《联邦商业秘密保护法》寻

求救济。

苹果公司对其主张的商业秘密界定较为宽泛，但描述颇为详尽，具体指明了构成其商业秘密轮廓的方法论、物流策略及保密供应商关系。其理论不仅涵盖具体的离散文件，还延伸至在规模化协调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及供应链运作过程中所涉及的系统级专有技术。

苹果公司还需要证明，其所指明的信息因不为公众所熟知或无法通过正当手段轻易获取而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从而应受《联邦商业秘密保护法》保护。苹果强调，开发这些信息需要投入多年的资源，而 OpenAI 据称在未进行相应投入的情况下即获取了这些信息，从而得以加速其硬件项目进程。另一方面，OpenAI 则可能辩称，部分被指控的信息并非苹果的保密信息，而只是前员工的一般专业知识或供应商的独立能力，并不具备因保密性而产生的竞争优势。

诉状还详细说明了苹果公司为保护信息秘密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协议、使用限制、访问控制、物理安防、保密培训以及离职流程管理。此外，苹果还可能依赖以下行为作为证据：被告试图保留未经授权的访问权限、将材料转移至苹果外部、在招聘过程中索取苹果特有信息、获取实物组件，以及规避安全管控。这些指控既可以作为不正当手段的证据，也可作为旁证，证明相关信息被理解为具有保密性和商业价值。

潜在影响

苹果公司已申请初步禁令救济，若获准，可能会实质性延迟或打乱 OpenAI 的消费硬件项目。根据该禁令的范围不同，OpenAI 可能被限制使用特定信息、制造工艺、供应商关系或由前苹果员工完成的工作，并可能被要求在诉讼期间暂停、返工或放弃部分项目环节。这可能会对 AI 生态系统产生连锁反应，尤其是那些预期从该项目的发布和成功中获取经济和商业活动的 OpenAI 合作伙伴。

证据开示程序可能显著影响上述风险的范围。苹果公司将诉状中描述的行为定性为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并很可能寻求获取招聘记录、面试材料、员工通讯、产品开发文件以及涉及指控的供应商证据。这些证据开示可能澄清 OpenAI 的硬件项目是否确实依赖于可识别的苹果商业秘密，进而可能导致苹果寻求比目前基于其掌握的信息所能支持的更为广泛的救济措施。

该诉讼的潜在影响不容忽视，无论是已与 OpenAI 消费硬件业务建立合作或供应关系的企业，还是正在更广泛层面评估 OpenAI 投资价值的投资者，都值得密切关注。在评估相关机会时，各方须审慎考量其预期收益在多大程度上系于该硬件项目的推进节奏与落地时间。毕竟，随着诉讼深入，项目面临延期、重新设计、成本攀升乃至其他运营中断的风险，都并非杞人忧天。

最佳实践

该案指控还凸显了企业在从竞争对手处招聘人才、与供应商合作以及管理员工离职时，可用于降低商业秘密风险的若干做法：

从竞争对手处招聘的新员工应确认其已归还前雇主的财产，并承诺在新岗位上不会使用或披露前雇主的保密信息。

从同一竞争对手处招聘多名员工的企业，应在招聘过程中保持警觉，避免摄入受保护信息，并应考虑加强入职培训、专项培训、出具承诺书以及采取措施隔离新员工可能接触的敏感信息。

供应商协议必须明确约定客户特定工艺、工装设备及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限，以及共同开发的专有技术的归属。

离职流程应及时终止系统访问权限、收回设备、保存相关记录，并对异常的下载或传输行为进行调查。

商业秘密持有者应明确标识其视为保密的信息，并维护为保护该等信息而采取的合同、技术和操作层面措施的记录。

尽管苹果公司主张的实体内容尚待法律检验，但该案指控表明：原本合法的招聘行为和供应商关系，如果在过程中伴随着保密材料的转移、专有信息的索取，或受保密或使用限制约束的客户特定工艺的使用，就可能产生商业秘密风

险。对于有员工流失至竞争对手的企业而言，该案也凸显了确保所有设备、访问凭证及其他可接触公司客户信息的手段在员工离职时全部归还的重要性。这既需要离职员工的配合，也需要通过各项运营安全控制措施在员工离职后迅速落实。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泰国可持续包装实践中的商标法律问题探析

回收、升级再造和补充装包装，如今被广泛视为减少垃圾、降低碳排放、满足消费者环保需求的有效手段。但当这些环保导向的做法遇上知识产权法，问题就变得复杂起来，尤其是当重复使用或改动后的包装上仍然保留着他人注册商标的时候。雪上加霜的是，泰国正在酝酿的《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又给企业增加了新的环保合规义务，使得企业在处理商标问题的同时，还得兼顾这些新规。

回收和升级再造包装有可能踩到商标侵权的红线，尤其是在“首次销售原则”派不上用场的时候。所谓首次销售原则，简单说就是商标权人把带有商标的产品第一次卖出去之后，对该件产品上的商标权利就随之用尽了。不过，即便是补充装包装也并非高枕无忧，因为泰国法律有专门的成文法条款对此加以限制，同样存在法律风险。更让人头疼的是，《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还要给制造商和品牌所有者加上‘生产

者延伸责任’，要求他们对包装从生到死的全过程负责。这几套法律叠加在一起，很可能让企业推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相关商业模式时束手束脚，除非企业能把商标合规和环保合规两件事都搞清楚。

在泰国法律下，这一问题尚不明确，因为《商标法》并未明文规定首次销售原则（即商标权用尽原则）。一般而言，该原则是指，一旦商标权人合法售出了带有其商标的商品，其对该特定商品进一步转售的控制权即告用尽。其理由在于，商标权人已从首次授权销售中获得了商业利益；因此，购买者应有权自由转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商品。

尽管该原则并未在《商标法》中明文规定，但泰国法院已在涉及正品和平行进口的案件中承认了该原则，例如在第2817/2543号最高法院判决中，法院认定平行进口带有正品商标的电动理发器不构成商标侵权。然而，泰国判例法并未明确阐述商标用尽原则是否适用于经回收、升级再造、重新包装、重大改动或补充装的产品。这些产品的包装是否也受首次销售原则的保护？这些商标问题又将如何与《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下的新兴监管框架相互作用？

权利利用尽与可持续包装

回收和升级再造的核心活动涉及将原始商品和产品转化为新材料，但在加工过程中，原始产品的某些元素可能会保留下来。用于回收和升级再造的产品来源于商标权人，随

后出售给采用这些方法运营的制造商，因此，只要商标权人已从原始销售中获得合理报酬，且产品购买者有权按其意愿处分所购商品，首次销售原则在此适用。

首次销售原则旨在保护商标权人免受不正当竞争之害，并防止市场混淆。然而，二次销售有时会因收入损失或品牌混淆而损害商标权人的利益。因此，法院已为该原则确立了若干例外情形。主要例外包括：

不适当的重新包装：如果产品被不恰当地重新包装，则不再属于正品。销售者只有在明确注明重新包装情况并明确声明与原商标权人不存在任何隶属或关联关系的情况下，方可提供重新包装的商品，以最大程度减少混淆和品牌淡化。

虚假印象：如果转售者使用原商标虚假地暗示其是授权经销商，或在误导性广告中使用，则不受首次销售原则的保护。

实质性差异：如果转售的商品与商标权人授权销售的产品存在实质性差异，则保护丧失。若改动会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则该改动即为“实质性”的，因为这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对商品来源和质量的混淆。实质性差异的示例包括更改序列号、损坏物理包装以及销售过期产品。

回收与升级再造：商标相关风险

就回收而言，侵犯原商标的风险明显较低，因为回收通常会对商品的原形态进行转化和破坏，原始材料一般会从其

原有形态彻底改变。首次销售原则的例外情形（例如实质性差异例外）仅当合法商标在回收产品上仍然可见或明显时，方有可能适用。

升级再造在法律上的处境要棘手得多。回收通常是把东西打回原形、彻底重来，而升级再造则往往保留原产品或包装的局部原貌，再赋予其新的用途，比如把名牌购物袋改成钱包、饮料罐做成装饰品，或者把品牌服装改制成其他衣物。很多情况下，升级再造后的产品在外观上仍然能让人一眼认出原品的影子，尤其是如果还留着原来的商标标识，那就可能构成商标意义上的使用。由于产品已经被改头换面，消费者很可能会犯嘀咕：这个改动后的产品，到底跟原品牌有没有关系？这就带来了不小的法律风险。

在泰国，法院还没有像某些国家和地区那样，针对权利利用尽原则发展出明确的例外情形，比如实质性差异例外或不适当重新包装例外。不过话说回来，商标法的根本目的就是防止消费者混淆、保护品牌商誉，所以如果升级再造产品让消费者产生误解，或者拉低了品牌在人们心中的形象，泰国法院恐怕不太可能允许企业拿“权利利用尽”来当挡箭牌。法院更可能倾向于认定这类产品属于非正品，尤其是当改动足以左右消费者购买意愿的时候。举个例子，把几件奢侈品牌服装的各部分拼成一件新衬衫，就算这些衣服都是正品买来的，这件新衬衫也很可能被认定为构成实质性改动，因为消

费者看到它时，难免会对它的真正来源犯迷糊。

对于泰国的企业而言，更为稳妥的做法是在升级再造产品上移除、覆盖或避免展示第三方商标。如果商标仍然可见，企业应避免暗示存在授权或关联关系，避免在营销中突出使用第三方商标，并应明确附加免责声明。然而，即便有这些免责声明，如果整体呈现方式仍误导消费者，可能仍无法免除责任。此外，从事升级再造的企业应准备遵守《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下的生产者延伸责任义务，该法案可能要求其参与其所用材料的废弃物收集和回收计划。

补充装包装与泰国《商标法》第 109/1 条

补充装模式的思路是让消费者留下耐用的容器反复使用，然后通过补充装袋、补充装盒、替换芯或者专门的补充装站点来续填产品。这里有一个潜在的商标法风险：如果被续填的包装上印的是别人的牌子，而这个牌子跟补充装站点经营者毫无关系，那就可能踩到法律红线。把一种产品灌进人家品牌的包装里，一旦让消费者搞不清这东西到底是谁出的、质量靠不靠谱、有没有官方认可，甚至拉低了人家品牌的档次，那就很可能构成商标侵权。

泰国《商标法》第 109/1 条禁止以误导公众相信商品属于商标权人的方式使用带有他人注册商标的包装或容器。何种行为构成“误导公众相信补充装商品属于商标权人”，目前尚不明确，尤其是在缺乏最高法院解释该条款的判例的情况

下。目前，许多企业将补充装包装限制在供消费者在家自行补充的轻量袋装形式，以此降低被直接索赔的风险。

泰国《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

除了商标方面的考量之外，从事可持续包装实践的企业还必须关注泰国环境监管框架的进展情况。泰国政府目前正在推进《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该法案标志着包装废弃物管理向生产者延伸责任方向的重大转变。

对于已在回收、升级再造和补充装包装领域应对商标问题的企业而言，《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带来了另一层监管复杂性。企业在制定可持续包装策略时，可能会发现自身需同时应对商标合规要求和生产者延伸责任义务。例如，补充装站点运营商不仅须考虑《商标法》第 109/1 条关于使用第三方品牌容器的规定，还须注意《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下可能新增的法律义务，即确保包装材料的妥善收集和回收。

该草案同时也为企业提供了机遇。通过鼓励回收基础设施建设，并为可持续包装创造经济激励，该立法有望为合法的回收和升级再造活动营造更为有利的环境。包装废弃物管理的明确监管框架有助于减少模糊性，使企业在实施符合 ESG 理念的实践时获得更大的确定性。

可持续性能否优先于商标权？

一个更深层的政策问题是：商标法有没有可能为了支持

可持续性而做出调整？如果调整的话，又该如何与泰国《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这类环保法规相衔接？2025 年，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各成员国在法律中统一纳入首次销售原则，同时也要正视可持续性与商标权用尽之间的冲突。决议明确表示，可持续性考量原则上不应凌驾于商标权之上。不过决议也提出，消费者有权要求对自己购买的商标产品进行可持续性方面的改动，前提是这些改动不涉及进一步的商业利用。

对于涉及经改动商标产品的商业活动（如升级再造），决议认为此类做法仅在特殊情形下可被接受。相关的保障措施包括：确保消费者不被误导、避免损害商标形象或声誉，以及明确告知消费者产品已被改动。尽管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的决议在泰国法律下不具有约束力，但这一由包括泰国代表在内的全球知识产权从业者讨论形成的指导意见，可能为未来的法律发展提供空间。

结论

在泰国商标法框架下，回收、升级再造和补充装包装并非自动被禁止，但其合法性取决于每种情形下原始商标的使用方式。企业必须审慎处理首次销售原则及其例外情形（特别是实质性差异和不适当重新包装两项例外），同时避免实施在泰国《商标法》第 109/1 条下可能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即将出台的《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将通过引入生产者延

伸责任义务，为这一领域增添新的维度，要求生产者和品牌所有者对包装从生产到处置的整个生命周期承担责任。

未来泰国和其他国家或许会通过修法，对升级再造、回收这类符合 ESG 方向的做法放宽限制，但在那之前，涉足这些领域的企业仍需谨慎行事，统筹兼顾，确保自己在商标法和泰国日益完善的环境法规两方面都不越线。

（编译自 www.mondaq.com）

InterDigital 就 VP9 规避方案问题 , 加大了针对迪士尼的 UPC 诉讼攻势

InterDigital 已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对迪士尼提起两起全新诉讼，指控这家流媒体服务商使用 VP9 编码技术规避专利约束，同时起诉其“接着播放（Up-Next）”功能涉嫌侵权。本次起诉，是在此前迪士尼因 HEVC 视频编码技术已在欧洲多地接连收到禁令之后采取的后续行动。

InterDigital 已向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针对迪士尼提交一份临时禁令申请（案件编号：UPC_CFI_3044/2026）。本案涉案专利为 EP2465265 号（简称：EP265）专利；2026 年 6 月，由彼得·托希特曼（Peter Tochtermann）法官主审的曼海姆合议庭已经作出判决，认定该项专利有效，且迪士尼构成专利侵权。

本次新诉讼指向迪士尼对 VP9 编码格式的使用。VP9 是

2010 年代初期开发出的一种编码标准；在 UPC 就高效视频编码（HEVC）标准作出的一系列判决后，迪士尼转而启用了该编码格式。InterDigital 主张，VP9 同样使用了由其工程师研发的技术，落入 EP265 号专利的保护范围。这家美国技术研发企业表示，尽管该格式不支持高动态范围（HDR）播放且并非所有设备均支持，但迪士尼仍一直在使用 VP9 来恢复德国 Disney+ Premium 平台的 4K 超高清（UHD）支持。

与此同时，InterDigital 又向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另行提起一项诉讼，涉案专利为 EP2605473（案件编号：UPC_CFI_3043/2026）。该项专利保护所谓“接着播放”功能——即剧集播完后自动跳转推送下一集，无需观众返回主菜单。杜塞尔多夫本次诉讼效力覆盖德国、法国与荷兰三国。

纠纷背景

这些新诉讼是 InterDigital 于 2025 年 2 月针对迪士尼发起的更广泛全球行动的一部分。自此之后，这家美国科技企业已在巴西、德国以及 UPC 陆续拿到 7 份禁令，所涉专利分别覆盖 Disney+、ESPN+以及 Hulu 平台所使用视频编码、流媒体播放技术的不同方面。

慕尼黑地区法院曾在本案中先后下发 3 份独立禁令，涉及字幕叠加、HDR 技术、HEVC 编码方法相关专利。而在 UPC 层面，曼海姆地方分院于 2026 年 6 月作出判决，认定迪士尼侵害涉及帧内色度编码的 EP265 号专利（案件编号：

UPC_CFI_86/2025)。同年7月，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紧随其后，针对 EP2449782 号专利下发禁令，禁令效力覆盖 11 个欧洲国家（案件编号：UPC_CFI_87/2025）。

在上述两份 UPC 的判决当中，合议庭均驳回了迪士尼提出的 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抗辩，并认定该流媒体服务商属于“非自愿被许可方”。

对消费者造成的影响

在前述判决作出之后，迪士尼已在德国下架了多项付费高级功能。2026 年早些时候，该流媒体平台就已经移除了杜比视界、HDR10+以及 3D 内容；之后又关闭了德国 Disney+ 的 4K 超高清与 HDR 播放权限。为此，迪士尼于 8 月初赋予德国地区高级付费用户提前终止订阅合同的权利。

InterDigital 法务官乔希·施密特（Josh Schmidt）在一份声明中重申公司立场：“我们应当达成一份长期许可协议，这份协议应当体现迪士尼日常所使用创新技术的公平价值。”包括亚马逊 Prime 在内的其他流媒体服务商，已经与 InterDigital 签署了覆盖 HDR 技术的专利许可协议。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USPTO 首例基于人工智能问题作出的纪律处分令， 涉及对内部记录的虚假引用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注册与纪律办公室（OED）

于 8 月 27 日在其官网公布一份最终裁决，公开谴责一名加州专利律师，事由是该律师提交的权利要求解释对照表中包含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引用内容——这些引用并非来自判例法，而是来自涉案专利的内部记录。

关于布莱恩·E. 米切尔（Brian E. Mitchell）案（案卷号：D2026-16），本案以和解协议结案。米切尔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署该协议，OED 主任于 7 月 21 日签署。法律总顾问办公室副总法律顾问特里西娅·乔（Tricia Choe）依据主管知识产权的商务部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约翰·A. 斯奎尔斯（John A. Squires）授予的授权，于 7 月 27 日批准了本协议。

根据双方约定事实，这是 USPTO 首份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违规前提的惩戒决定；同时也是第一起将对专利说明书、附图、审查历史的虚构引用认定为违反职业伦理的案件。下文将就第一点展开详述，因为业界对 OED 人工智能惩戒案件案卷的普遍解读存在误区。

案件经过

米切尔执业于旧金山，专利执业注册号 50612，同时为加州律师协会会员。在 Magpul 工业公司诉 Mission First 战术集团公司案（宾夕法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案号 2:24-cv-5551）中代理作为原告的专利权人。

在起草双方联合权利要求解释对照表的原告部分文书

时，他使用第一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草拟部分权利要求术语的拟议解释；随后又使用第二款人工智能工具对该草稿进行复核。

由人工智能生成的部分引用了该专利的内部证据，包括说明书、附图、审查历史。根据双方认可的事实，许多引用、引文和括号内内容所指的案卷部分并不存在，或者归属有误。该缺陷暴露之后，米切尔复核了该对照表，自行又发现更多错误引用，并于次日分发修正版对照表，修正版引用了已提交法院的专利内部记录。

他并未承认这些解释有误。该惩戒决定载明其立场：这些解释本身是基于专利内部记录得出；出错的环节是没有对照原始文件核验引用内容。

受理法院未对其作出任何制裁。客户也未因此遭受任何不利后果。该案之后达成和解，并终局驳回。

OED 的认定结果

OED 依据四项规则作出认定：《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11.101 条（执业胜任义务）、第 11.103 条（勤勉执业义务）、第 11.804（c）条（虚假陈述）以及第 11.804（d）条（妨害司法公正的行为）。

其中关于执业胜任义务的认定值得仔细研读。OED 从三个角度作出阐释：未能认识人工智能研究与文书起草工具固有的风险；未能充分复核提交法庭文书中针对专利内部记录

的引用；未能理解在向裁判机关提交材料之前，应当开展合理核查。

请注意第二款人工智能复核工具并未起到应有的作用。即便米切尔使用复核模型对起草模型输出内容做过校验，OED 依然认定其违反胜任义务与勤勉义务。该决定并未否定核验模型本身的价值，但明确：仅依靠核验模型，不能视为已经履行律师的法定义务。

研究第 11.804 (c) 条需要重点留意：约定事实中并未包含任何关于知情、欺骗意图或任何形式主观故意的认定。及时更正、未受法院制裁、全面配合、悔过——所有这些均被记录为减轻情节。尽管如此，OED 仍认定存在虚假陈述。

管辖权问题，以及引人注目的第 4 段

约定事实第 4 段载明：米切尔于 2002 年注册成为专利律师，但从未实际代理过专利或商标申请案件，也从未在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TTAB) 或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出庭。

他的专利律师注册资格实质上处于闲置状态。涉案行为发生在联邦地区法院，并非 USPTO 内部；受理法院也没有对他作出任何惩戒，但 OED 依然对其启动惩戒。原则上这并非新做法——“*In re Hicks*” (D2013-11) 早在 10 年前就处理过发生在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执业不当行为。但那些持有从未使用过的注册号的专利诉讼律师应当深刻领

会这一点：这个注册号将如影随形地伴随你。

该惩戒决定作为政策工具

OED 下令在《官方公报》发布通知，通知的受众远不限于本案被惩戒人，提醒从业者遵守第 11.101 条、第 11.103 条、第 11.301 条、第 11.303 条、第 11.804(c) 条、第 11.804(d) 条以及第 11.18 条项下义务；其中第 11.18 条大体对应《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11 条。

决定中有一句话至关重要：从业者应当警惕，人工智能生成的引证错误隐患不仅限于法规、规章和判例法等外部来源，还可能延伸至专利和商标申请及其案卷中的内部证据。

这确实代表监管立场的重大转变。过去 3 年，行业内形成的引用核查习惯几乎全部依托于 Westlaw、Lexis 这类判例数据库。这些系统中的任何功能都无法检测到对说明书的列号和行号引用错误、与图纸不符的图号，或是被归因于答复中实际上从未出现过的引文。

关于马托斯案的真实情况

由此就可以澄清广为流传的错误说法。在由同一位官员乔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安东尼·马托斯 (Anthony Matos) 案” (案号 D2025-13)，常被称作 USPTO 首起涉及人工智能的惩戒案件。

马托斯拥有纽约州、新泽西州律师执业资格，但并未注册为专利执业人员。他在第 92077944 号撤销案件中向 TTAB

提交了庭审简报。该委员会列举了其中编造的引文、归因于从未讨论过相关内容的判例的论点，以及至少两项并不存在的裁决。马托斯是通过互联网搜索发现这些判例的，这些搜索结果显示了博客帖子和文章，他承认自己从未阅读过这些判例，因为无法查阅判例汇编。

约定事实第 13 段记录其主张：他虽然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去了解 TTAB 的运行流程，但并未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起草该简报。即便如此，OED 仍要求其完成 2 小时关于法律实务中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的继续法律教育（CLE），该处罚决定也由此引发了舆论热议。然而，双方协议确认的过错前提系未尽审阅义务，而非人工智能模型生成内容存在问题。

某律所律师埃米尔·阿里（Emil Ali），在该处分令发布一周内即在面向知识产权律师的伦理博客 IPethics & INsights 发文指出该裁决存在模糊之处，并直截了当地质问马托斯究竟有没有使用人工智能。而双方约定事实已对此作出回应。

为何处罚不同

马托斯受到公开谴责外加 CLE；米切尔仅受到公开谴责。二者处罚轻重之别，不在于错误本身的严重程度，而在于错误暴露之后当事人的行为表现。

请愿人的反驳简报已向马托斯发出警示，但他却在口头

辩论期间任由近 2 个月的时间流逝，却未试图对引文进行解释或更正。反观米切尔，自行进一步查出更多错误，次日就分发修正对照表。这和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 2026 年 6 月 3 日 LNU 诉 Blanche 案（案号 24-4790）中的裁判逻辑一脉相承；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该案中表示，如果律师能够及时披露并诚恳致歉，本可以处以更轻的处罚。

两份惩戒决定可以提炼出一条共通主线：马托斯从未实际从事过商标法律业务，该撤销案件是他经受第一件商标案件；米切尔从未代理过专利申请。两案中，某种工具弥补了执业经验的短板，但恰恰因为经验不足，签署文书的律师无法察觉工具制造的错误。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人工智能与版权对澳大利亚数据中心运营商及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投资的影响

澳大利亚在人工智能与版权领域如何走出自身道路，将直接影响该国未来的数据中心算力需求。

二者的关联是刻意为之：数据中心为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与部署提供物理基础设施，而版权则规范着流经该基础设施的内容。

这两方面的监管规则，会直接决定澳大利亚境内人工智能业务的商业可行性。对于数据中心运营商、投资方以及主

机托管服务商而言，政府所采用的版权制度，与能源价格、土地供给、网络连通性同为重要考量因素。

7月15日，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发布文件，推出其所称的全球首个统一的国家人工智能监管框架：在澳大利亚总理和内阁部下设全新的国家人工智能办公室，并出台具有强制效力的澳大利亚人工智能标准。该公告表明，政府将“为澳大利亚艺术家与媒体提供最高水平保护”，排除了在1968年联邦《版权法》的任何文本和数据挖掘（TDM）豁免条款。

澳大利亚总理安东尼·阿尔巴尼斯（Anthony Albanese）称：“澳大利亚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必须尊重创作者权利。”并重申了澳大利亚政府近一年来始终坚守的立场：任何公司未经权利人明确同意，且无法对作品的价格和价值进行控制的情况下，不得使用澳大利亚的书籍、音乐、艺术作品或新闻报道来训练人工智能。

版权为何对人工智能至关重要

大语言模型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以海量人类创作内容作为核心输入素材。训练数据的质量与文化属性，直接决定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品质。

人工智能训练的实际发生地决定了适用哪种版权制度。这影响了澳大利亚数据中心设施相对于其他竞争司法管辖区的需求。

采集受版权保护作品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会涉及对

作品的复制、改编行为；在没有法定例外或者许可授权的前提下，上述行为有可能构成版权侵权。

不同于美国，澳大利亚没有宽泛的合理使用（**fair use**）制度。澳大利亚的公平交易（**fair dealing**）抗辩仅限于规定的目的，例如研究或学习、评论或评述、戏仿或讽刺以及新闻报道，且通常被认为范围过于狭窄，无法满足大规模商业人工智能训练的需求。

澳大利亚也没有效仿欧盟、也没有采纳英国曾提议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规则。既无通用的合理使用抗辩，也无专门的文本数据挖掘例外，这意味着在澳大利亚境内训练大型模型的人工智能开发者，在未经权利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其获取受版权保护内容的行为是否合法，将面临重大的法律不确定性。

一方面要吸引对经济有利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投资，另一方面要建立充分机制保障澳大利亚版权持有人获得作品报酬，二者之间存在内在矛盾。但政府认为版权制度与人工智能引资目标并不冲突。

三类潜在许可模式

由于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方案已被排除，政府正依托“版权与人工智能参考小组（**CAIRG**）”的工作成果开展研究，探索付费集体许可、自愿许可框架，同时设置权利人可选择加入、选择退出的机制。目前有三类许可模式在评估范围内：

法定许可

该模式依据《版权法》设立强制许可：权利人无法选择退出，报酬金额由版权审裁处协商或裁定。该模式为人工智能使用者提供了成本确定性，但与政府强调的“由权利人自主掌控权利”立场相矛盾。

集体管理组织许可

版权集体管理机构，包括澳大利亚表演权协会（APRA）、澳大利亚机械复制权协会（AMCOS），可代表会员发放许可，并配套退出机制。若采用延伸集体许可模式，则需要修订立法。该模式会给数据中心运营商带来一定成本波动。

自愿直接许可

即版权所有者与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双边直接谈判。此类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已通过内容许可协议得以实施，例如 Nine 与微软之间、OpenAI 与澳大利亚新闻集团（News Corp Australia）之间达成的协议。但我们认为，自愿直接许可模式会给澳大利亚境内人工智能训练带来最大的成本不确定性，因为该方式在确定权利人方面可能面临挑战，且存在谈判旷日持久的风险。

全球立场

澳大利亚的立场兼具政策意义与商业意义。政府最终落地何种许可制度，将是澳大利亚能否成为大规模人工智能算力投资优选地的重要因素。

政府仍在审议 CAIRG 参会各方的反馈意见。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标准框架的更多细节将于 8 月提交国家内阁审议，相关法案预计 2027 年初提交议会。

澳大利亚的政策也会受到其他国家立场影响。英国知识产权局已启动人工智能与版权咨询，研讨文本与数据挖掘相关方案；英国政府今年早些时候决定，不将《版权法》中的文本数据挖掘例外条款扩展至人工智能训练领域。

英国的做法在某些方面与欧盟有所不同。欧盟的政策制定者正在对 EU2019/790 号《数字单一市场中的版权指令》进行正式的法定审查，其中包括欧洲议会提出的许可费方案，以及欧盟委员会针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制定的平行监管框架。

澳大利亚人工智能与版权政策下一阶段工作，将致力于将政府关于“同意与付费”的承诺转化为可行的许可框架。该框架的设计方式将直接影响未来对澳大利亚数据中心容量的需求。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英国法院认定三星针对中兴所主张的专利有效，标准必要专利属性已获对方认可

背景：三星频频需要应对标准必要专利（SEP）相关抗辩。三星虽有时会提起反诉，但这些主张显然均未取得成功。

今年之前，三星仅有的一次胜诉是 2013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作出的针对苹果的裁决，而美国政府否决了进口禁令，该胜诉最终并未产生实际影响。

当前，三星正卷入与中兴的 5G 许可纠纷。中兴已在德国、巴西取得胜诉（且其专利使用费要求已获得多家法院支持）；但三星在统一专利法院（UPC）与德国提起的专利主张均未能成功。例如，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将三星诉中兴的 SEP 案件以“目前缺乏事实依据”为由予以驳回。

最新进展：近日，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法官梅勒（Mellor）作出一份技术实体判决，认定三星 EP3934154B1 专利的英国专利部分（专利名称：“新空口同步信号突发集的设计方法及装置”）具备有效性。中兴在承认若该专利有效即构成 SEP 的前提下，将其抗辩理由限定为无效抗辩。

直接影响：从法律层面，三星可申请“Unwired”禁令，该禁令的生效前提为中兴接受由英国法院裁定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许可条件。中兴通讯可以对专利有效性裁决提出上诉。无论如何，中兴通讯在英国的业务规模较小。

更广层面的影响：对于在英国业务规模更大的企业而言，除非中兴在上诉中就其提出的各项无效主张中有一项获得支持，否则三星今后可能会发现这项专利更为有用。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某些进口的液晶显示器玻璃 基板违反了第 337 条

摘要：

特此通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所述案件调查中认定存在违反第 337 条的行为。委员会决定发布：（1）签发一项有限排除令，禁止未经许可进口由应诉方自行生产、委托生产，或自行进口、委托进口的侵权液晶显示玻璃基板、含有该类基板的产品，以及该类产品的制造方法；（2）针对被调查方 TTE Technology, Inc.（以 TCL North America 名义经营，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尔湾市）签发的停止令（CDO）。该调查现已终止。

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B. 拉什米·博拉（B. Rashmi Borah）律师，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总法律顾问办公室；

地址：华盛顿特区 E Street S.W. 500 号，邮编 20436；

电话：（202）205-2518

与本次调查相关的非保密文件副本可登录委员会电子案卷系统（EDIS）查阅，网址为

<https://edis.usitc.gov>。如需 EDIS 访问帮助，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EDIS3Help@usitc.gov。有关委员会的一般信息也可通过访问其互联网服务器 <https://www.usitc.gov> 获取。听力障碍

人士请注意，可通过拨打委员会的 TDD 终端电话（202）205-1810 获取本案的相关信息。

补充信息：

委员会依据纽约州康宁市康宁公司（“申诉方”）提交的申诉书，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正式启动本次调查。（《联邦公报》第 90 卷，第 11549–11550 页，2025 年 3 月 7 日）。

该投诉（经补充后）指控存在违反经修订的《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 [即《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节（“第 337 条”）]，理由是某些用于液晶显示器的玻璃基板、含有该基板的产品以及其制造方法，因侵犯美国专利第 8,642,491 号（简称：’491 专利）、美国专利第 8,640,498 号（统称“主张专利”）以及美国专利第 7,851,394 号（简称：’394 专利）的某些权利要求，针对上述特定液晶显示器用玻璃基板、含有该基板的产品以及其制造方法的进口至美国、为进口目的的销售以及进口后在美国境内的销售行为提起诉讼。诉状进一步指称存在国内产业。

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未被列为本案当事人。

委员会此前依据和解协议，将若干被调查方从调查中剔除。

第 24 号命令（2025 年 7 月 15 日），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6 日通知不予复审（HKC 股份有限公司、HKC 海外有限公司）；第 28 号命令（2025 年 9 月 10 日），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知不予复审(维泽奥公司);第 29 号命令(2025 年 9 月 30 日),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通知不予复审(LG 电子美国公司);第 57 号命令(2026 年 3 月 24 日),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通知不予复审(海信美国公司)。

据此,本案剩余四名应诉方:彩虹公司、华星光电、彩虹光电、TCL(合称“被调查方”)。

2025 年 12 月 22 日,委员会裁定终止针对'394 号专利以及'491 号专利第 2 项权利要求的调查。(第 35 号命令,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通知不予复审)。

2026 年 4 月 7 日,主持调查的行政法官发布最终初步裁决(FID),认定就所主张专利中其余各项主张权利要求而言,均违反了第 337 条。该最终初步裁定还包含行政法官就补救措施和保证金提出的建议性裁决,供委员会在认定存在违反第 337 条情形时参考。

2026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申诉方与应诉各方分别依据委员会规则第 210.50(a)(4)条(《联邦法规汇编》第 19 编第 210.50(a)(4))提交公共利益声明。针对建议裁决公示的联邦公报公告(《联邦公报》第 91 卷,第 18478–18479 页,2026 年 4 月 10 日),无人提交回应意见。

2026 年 6 月 8 日,委员会决定对最终初步裁决开展部分复审。(《联邦公报》第 91 卷,第 35555–35556 页,2026 年 6 月 11 日)。复审范围具体包括:(1)权利要求术语“以

氧化物计摩尔百分比”不存在表述不确定瑕疵；（2）申诉方已满足第 337 条(a)(3)(B)项下国内产业认定的经济要件。（同上，35556 页）。委员会同时要求各方就救济措施、公共利益、保证金事宜提交书面意见。

2026 年 6 月 22 日，申诉人就救济措施、公共利益及担保问题提交了开案陈述。同日，应诉方彩虹公司、彩虹光电共同提交了一份简报，除就救济措施、公共利益、保证金发表意见外，同时就本次复审事项进行论述；应诉方 TCL、华星光电就救济措施、公共利益及担保问题提交了单独的陈述。

2026 年 7 月 6 日，委员会部分准许申诉方提出的动议：删除彩虹公司、彩虹光电开案简报中，就救济措施、公共利益及担保相关内容里涉及复审两项议题的论点，因为委员会并未要求就这些问题提交补充简报。（委员会裁定第 5-6 页，2026 年 7 月 6 日）。具体而言，委员会删除了该简报中的第二部分 A 节、第二部分 B 节，以及引言和结论部分中所有针对正在审查的问题所提出的论点。

2026 年 7 月 13 日，各方就救济措施、公共利益及担保问题提交了答辩状。

委员会审查全部案卷材料，包括最终初步裁决、各方复审申请及答辩意见、有关救济措施、公共利益与保证金的书面材料后，作出认定：两项涉案专利均存在被侵权情形，构

成违反第 337 条的行为。

与本公告同步发布的委员会裁决意见载明：委员会在补充论证基础上，维持最终初步裁决结论——权利要求术语“以氧化物计摩尔百分比”不存在表述不确定瑕疵；同时维持最终初步裁决结论，认定申诉方已满足第 337 条(a)(3)(B)项下国内产业认定的经济要件。

委员会认定适宜救济方式为签发一项“有限排除令”：禁止未经许可进口由应诉方及其关联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经营主体、权利继任者、受让方自行生产、委托生产，或自行进口、委托进口的侵权液晶显示玻璃基板、含有该基板的产品以及相关制造方法。委员会同时决定向 TCL 签发 CDO。

委员会进一步认定：《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d)(1)、(f)(1)列明的公共利益考量因素，不阻碍上述救济令的签发。此外，委员会决定设定保证金为总统审查期间进口侵权产品价值的零百分比（0%）（《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j)条）。

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就本决定进行了表决。

委员会作出本裁定的法律依据：经修订的《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节）以及委员会《实践与程序规则》第 210 部分（《联邦法规汇编》第 19 编第 210 部分）。

（编译自 www.usitc.gov）